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主体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国籍, 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获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牛先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人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年度,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年度,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年度,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未归属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债务清偿，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增发股本、股票回购、股票折价而取得的股份仍受归属条件的约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年度, 考核目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作废处理。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批准情况
(一)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7月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四)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分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72万股。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一致。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获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牛先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人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国籍, 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获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牛先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人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

七、监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授予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激励对象为购买公司股票提供担保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八、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十九、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二、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二十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021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42,980.57万元(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1,739.44万元)。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1)付款申请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2)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3)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4)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5)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6)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7)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8)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9)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10)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11)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12)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13)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14)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15)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16)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17)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18)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19)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20)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21)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22)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23)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24)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25)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26)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27)款项支付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项下产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26日(周五)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5月26日(周五)上午9:00至下午14:00。

六、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八、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九、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十、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十一、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十二、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十三、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十四、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十五、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十六、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十七、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十八、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十九、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二十、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二十一、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二十二、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二十三、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二十四、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二十五、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

二十六、会议联系方式
1.提案名称及编码
2.提案提交时间